电子商务销售授权合同

甲方：南极人（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合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授权乙方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南极人”品牌产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授权的具体内容：

1.1、授权乙方在淘宝网/天猫商城开设 店销售南极人品牌 产品；

1.2、授权乙方在店铺装修、装饰中使用甲方形象代言人的照片或图片，因乙方不合法使用发生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1.3、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还必须取得甲方发放的书面授权证书后方可销售“南极人”品牌产品。本合同中所有授权均为非独占性、非排他性授权，即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形下向其他第三方发放授权；

2、保证金：

2.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元；

2.2、该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合法的使用甲方无形资产以及严格履行本合同，乙方发生违约情形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自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乙方必须立即补交，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履行本合同及剩余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3、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双方处理完合同终止的各项事宜后30日内，甲方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采购及销售管理：

3.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销售目标为 万元，以淘宝/天猫商城的官方数据为准；

3.2、乙方取得甲方发放的授权证书后，自行向经过甲方授权的合作工厂采购产品，乙方独立承担货品及货款往来的风险。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与合作工厂的约定归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授权；

3.3、乙方在授权店铺中销售的产品品牌不得超过 个，南极人品牌产品的宝贝数量不得低于店铺总宝贝数的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授权，并扣除乙方缴纳的所有保证金作为违约补偿；

3.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价格政策，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授权，并扣除乙方缴纳的所有保证金作为违约补偿；

3.5、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授权证书列明的产品品类、日期等信息进行销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授权，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

3.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北极绒、俞兆林、浪莎等在内的与南极人品牌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品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乙方还必须立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4、违约责任：

4.1、乙方不得生产或销售假冒、仿冒南极人品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已缴纳的所有保证金，且乙方还必须立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4.2、乙方不得伪造或变造任何含有甲方公司名称、公章、商标标识的文件，否则乙方必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

4.3、乙方在店铺装修装饰、广告或活动页面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形象，否则乙方必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

5、责任限定：

甲方的义务仅限在乙方履约的前提下向其发放授权，乙方必须保证合法、合约经营且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退换货、电子商务平台处罚等风险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得以上述风险为理由拒绝向甲方履行义务；

6、合同终止：

6.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31日，乙方取得甲方发放的授权证书视为取得相应授权，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失效；

6.2、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约解除本合同；

6.3、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甲方给予乙方3个月时间消化库存产品，该时间截止后，乙方不得继续销售南极人品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所有保证金作为违约补偿；

7、其他条款：

7.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7.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南极人（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29号18楼 地址: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南西支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121909644010602 开户账号：

税号：310229579118269 税号：

签订时间：201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凤阳路29号18楼